

○○_{縣(市)}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設 施 種 類					
設 施 類 別					
設 施 細 目 名 稱					
高 度					
樓 層					
地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 用分區					
用地編 定類別					
土 地 面 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 有 人					
使 用 面 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 造 類 別					
設 施 用 途					

附註：

-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 本案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